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1年7月12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4

工发组织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

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管理层的答复

本文件载有管理层根据 IDB.48/Dec.5 号决定和该决定所附职权范围第 3 段对文件（IDB.49/22）所载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监咨委）报告的答复。

1. 管理层赞赏地注意到监咨委在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IDB.49/22）中提供的宝贵意见，强调了在内部监督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和有待进一步改进的关键方面，并承认监咨委对加强工发组织治理和监督职能多有助益。管理层期待与监咨委展开进一步合作。
2. 管理层欣见理事会在 IDB.48/Dec.5 号决定中赞同扩大审咨委的任务授权。
3. 管理层注意到监咨委对工发组织在治理、监督、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所获进展的意见，并赞赏对以下方面的积极认可：工发组织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更加成熟、本组织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方面采取了全面应对措施以及对进一步完善成果管理制、预算编制和方案交付所做贡献。
4. 管理层期待就其 2021 年的三个优先领域与监咨委保持接触，这些领域是：注重成果的影响力管理；调查和独立性；及对管理行动计划的执行进行问责。
5. 关于监咨委在其报告中强调的需要改进的领域，管理层将特别注意解决这些问题，尤其是为此：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a) 向监咨委通报工发组织在加强落实成果管理制，包括在落实问责框架、更强有力的组织监测系统以及新的基于成果的 2022-2023 年方案和预算方面所获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b) 进一步协调与整合对管理行动计划及源于外部审计、评价和内部审计及联合检查组审查的执行的执行，从而在行动计划和建议的执行上分清主次并在需要时加快执行进度；

(c) 把对机构风险管理的落实进一步纳入主流，并建立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的明确程序；

(d) 进一步探询为评价和内部监督职能提供更可持续和更可预测的资金创造机会，以扩大高风险领域和战略领域的覆盖范围；及

(e) 在其已扩大范围内与监咨委积极主动地保持接触，以继续加强工发组织的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职能。
